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
獎學金施行辦法

112 年 8 月 21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及學術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 年 10 月 26 日第一屆管理會 112 年第 3 次會議備查

第一條 為培育跨域前瞻創新科技領域人才，鼓勵成績表現卓越之優秀學生就讀本院，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院提供本院碩、博士生入學獎學金，碩士生每月支額為 8,000 元整；博士生每月支額為 12,000 元整。獎學金於寒暑假期間照常發放。

第三條 資格及條件

- (一) 本辦法適用於 112 學年度起入學本院之全職學生。
- (二) 入學後第一學期已繳交指導同意書且無第三條第四款至第九款情形者，得無條件支領。
- (三) 入學後第二學期起，按學生修課情形及個人成績，經本院招生及學術委員會審查核定後得以支領。
- (四) 指導教授有異動者，於異動當月起停止支領本院獎學金，待確認新指導教授方可支領。
- (五) 申請休學學生，於休學生效日當月起停止支領本院獎學金。
- (六) 申請本院出國獎學金補助者，不得同時支領本院獎學金。
- (七) 支領獎學金期間赴國外擔任交換學生、雙聯學制學生、短期研究者，出國期間暫停支領本院獎學金，於返國後恢復支領資格，其資格以出國前在校最後一個學期之表現為依據。
- (八) 轉學、退學、有違反學校規定經本院招生及學術委員會審議情節重大等情形之一者，不得支領本院獎學金，學院得追回已受領之全額獎學金。
- (九) 逕修讀博士學位轉回碩士班就讀者，取消逕博獎學金，亦不得支領碩士班獎學金。
- (十) 錄取當學年度未完成註冊、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者，取消獎學金資格。惟情況特殊，經本院招生及學術委員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領取年限

碩逕博士生以五年為限，博士生以四年為限，碩士生以二年為限，休學期間亦計入領取年限中。

第五條 審查作業

學院審查學生符合第三條各項領取資料及條件後，由院長核定名單後核發。

第六條 本獎學金得視經費編列及籌措情形調整額度或停止本辦法之實施。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院招生及學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本院管理會備查，修正時亦同。